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就建議收購項目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支付意向金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須於簽署框架協議日期後七日內向賣方支付可退還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意向金。

由於賣方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懿女士之家屬最終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買方向賣方支付意向金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支付意向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框架協議支付意向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協定任何條款。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並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建議收購事項獲落實，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買方**」）與西藏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賣方收購於中國西藏擁有總裝機容量20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之項目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須於簽署框架協議日期後七日內向賣方支付可退還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意向金（「**意向金**」）。意向金的金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買方擬以內部資源撥付意向金。根據框架協議，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將支付之代價向買方提供若干折扣，代價將經參考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目標公司之資產評估值後釐定。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可於簽署框架協議後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賣方應按買方要求提供有關協助及資料，以完成其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

根據框架協議，賣方同意自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獨家期**」），賣方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不會與任何第三方訂立根據框架協議與建議收購事項相抵觸的任何協議或向其作出任何承諾，惟經買方同意者則除外。

訂約方須促使於獨家期內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協議。倘訂約方未能於獨家期內訂立最終協議或訂約方於獨家期內訂立最終協議惟隨後終止有關協議，意向金連同於賣方持有意向金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利息」）須於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予買方。倘買方確認不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則買方將不再享有建議收購事項相關之獨家權，且意向金連同利息須於買方確認後七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予買方。倘建議收購事項因任何與賣方有關之理由未能完成，賣方應向買方退還意向金連同利息。

廖光輝女士（其間接擁有賣方40%股權）已同意根據框架協議向四川聯合光伏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總價值約人民幣70百萬元之若干房地產作抵押，以擔保向買方退還之意向金。

訂立框架協議及支付意向金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豐富本集團之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並進一步拓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支付意向金可確保本集團於獨家期內對建議收購事項的獨家磋商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訂立框架協議及支付意向金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支付由若干房地產作抵押的意向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等清潔能源的發展及營運。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者為謝天先生及廖光輝女士，其分別擁有賣方60%及40%之股權。謝天先生及廖光輝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懿女士之家屬。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營運、維護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現擁有一項光伏發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20兆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懿女士之家屬最終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買方向賣方支付意向金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支付意向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框架協議支付意向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謝懿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家屬間接擁有賣方全部股權，謝懿女士被視為於框架協議（包括支付意向金）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包括支付意向金）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包括支付意向金）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協定任何條款。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並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建議收購事項獲落實，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陳洪生先生及靳新彬女士。